



联合国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1日)

第八十六届会议
(2021年1月18日至2月5日)

第八十七届会议
(2021年5月17日至6月4日)

第八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6日至24日)

第八十九届会议
(2022年1月17日至2月1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1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五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 日)

第八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

第八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

第八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4 日)

第八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1 日)



联合国·纽约，2022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A. 《公约》缔约国.....	1
B. 委员会届会.....	1
C. 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1
D. 通过报告.....	2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	2
A. 提交报告.....	2
B. 审议报告.....	2
C. 取得的进展：执行进程的趋势和面临的挑战.....	3
三. 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8
A.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所涉问题采取的行动.....	8
B.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所涉问题采取的行动.....	9
四. 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述.....	10
A.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0
B. 工作方法.....	10
C. 为执行《公约》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援.....	12
D. 一般专题讨论.....	13
附件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4
二. 2021 年关于儿童权利与替代照料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	15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 196 个缔约国。这使本公约成为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文书，距离普遍批准只差一个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2. 截至同日，已有 172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比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A/75/41)时增加了 2 个；已有 177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比上次报告时增加了 1 个。

3.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已有 4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比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时增加了 2 个国家。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三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B. 委员会届会

4. 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五届会议：第八十五届会议，以线上方式举行(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 日)；第八十六届会议，以线上方式举行(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第八十七届会议，以线上方式举行(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第八十八届会议(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4 日)；第八十九届会议(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1 日)。

5.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第八十五届至第八十七届会议以线上方式举行，又因为使用在线口译平台的可用时间减少，这三届会议还采用了压缩的形式。第八十五届会议从 2020 年 5 月推迟至 2020 年 9 月。第八十五届和第八十六届会议以线上方式举行，采用了压缩的形式，没有审议缔约国的报告。第八十八届和第八十九届会议在日内瓦以现场方式举行。然而，第八十九届会议的会期因 COVID-19 大流行从四周缩短至两周。

6. 每届会议之后，委员会公布所有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及通过的任何决定和建议(包括一般性讨论日产生的决定和建议)和一般性意见。

C. 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7. 委员会第八十五届和第八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与提交大会的上份报告(A/75/41)中所列名单相同，由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担任主席(见 A/75/41, 附件一)。

8. 根据《公约》第 43 条，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委员会以下九名委员当选或连任，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林钦乔佩尔、索皮奥·基拉泽、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大谷美纪子、佩德内拉·雷纳先生、安·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和拉图·扎拉。

9.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委员会委员名单，并注明各自任期。附件一还列出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包括新任主席大谷女士。

D. 通过报告

10. 在 2022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9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提交大会的两年期报告，其中涵盖了委员会第八十四届特别会议结束至第八十九届会议结束期间的活动。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1. 提交报告和通过相关结论性意见的情况，可查阅：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Countries.aspx。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 48 份新报告：根据《公约》提交的 32 份定期报告；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4 份初次报告和 1 份定期报告，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6 份初次报告和 1 份定期报告。委员会共收到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 629 份报告，包括 202 份初次报告和 427 份定期报告，还收到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20 份初次报告和 3 份定期报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20 份初次报告和 3 份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有待委员会审议的积压报告有 78 份：《公约》之下的报告 62 份，《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报告 6 份，《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报告 10 份。

B. 审议报告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只能审查数量有限的报告，原因是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委员会因为 COVID-19 大流行而无法举行现场会议。以线上方式举行会议面临的挑战包括：分配给同声传译在线会议的时间有限、时差和网络连接问题。

14. 委员会共审议了根据《公约》提交的八份报告。两份报告是在完全以线上方式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的。四份报告的审议方式是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现场会议而有关国家的代表团以线上方式参会，另外两份报告是在委员会和代表团都到现场参会的情况下审议的。

15. 下表按照届会顺序分列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包括各份报告的文号和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文号。相关缔约国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可在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询。

	缔约国报告	结论性意见
第八十七届会议		
《儿童权利公约》		
卢森堡	CRC/C/LUX/5-6	CRC/C/LUX/CO/5-6
突尼斯	CRC/C/TUN/4-6	CRC/C/TUN/CO/4-6
第八十八届会议		
《儿童权利公约》		
捷克	CRC/C/CZE/5-6	CRC/C/CZE/CO/5-6
斯威士兰	CRC/C/SWZ/2-4	CRC/C/SWZ/CO/2-4
波兰	CRC/C/POL/5-6	CRC/C/POL/CO/5-6
瑞士	CRC/C/CHE/5-6	CRC/C/CHE/CO/5-6
第八十九届会议		
《儿童权利公约》		
马达加斯加	CRC/C/MDG/5-6	CRC/C/MDG/CO/5-6
荷兰	CRC/C/NLD/5-6	CRC/C/NLD/CO/5-6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任何评论。

C. 取得的进展：执行进程的趋势和面临的挑战

17. 按照两年期报告惯例，委员会在本节评估儿童权利方面的成就和挑战以及目前的趋势。委员会专门用一个小节说明 COVID-19 大流行与儿童权利的问题。

1. 取得的总体进展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就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62 条提交的 5 份个人来文通过了决定，较上一个报告期增加了 100%。

19. 委员会在第八十七届和第八十八届会议上首次就涉及气候变化的来文与阿根廷、巴西、法国、德国和土耳其以及提交来文的儿童举行了六次口头听证。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委员在会议室出席，其他各方以线上方式参加。这是一项重大进步，委员会因此能够与当事方就管辖权和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据以在第八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决定(见下文第 80 段)。

20. 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见下文第 63 段)，这是委员会首次以线上方式审查和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21. 总的来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原因，届会和闭会期间以线上方式完成的工作大幅增加。拟订一般性意见的相关工作几乎完全以线上方式进行。2021 年 9 月的一般性讨论日也完全以线上方式举行，为期两个日历日。

22. 委员会继续开展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工作，为此通过了 2022 年 2 月 7 日第 15 号决定，以逐步执行八年一次的可预测审议周期，设立中期后续程序，并将简化报告程序作为标准报告程序。

23. 儿童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显著增加，在委员会所有活动中，儿童包括许多儿童人权维护者发挥了关键作用，纷纷发言并主持讨论。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视频显示，2021 年 11 月 19 日世界儿童日，委员会邀请儿童畅所欲言，以自己喜欢的任何形式就委员会的工作发表意见。

24. 委员会为推进各项工作设立了各区域协调中心，负责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交流及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合作。

25. 闭会期间，各位委员参加了大量活动，包括出席各种会议、研讨会、讲座和课程，并在闭会期间就个人来文、调查、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的组织事宜开展工作。此外，许多委员应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邀请，参与了若干国家后续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工作。对于确保《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得到更好的适用，这项工作必不可少。

2. 儿童权利与 COVID-19 大流行

26. 本报告所述期也正是 COVID-19 大流行的时期。2020 年 4 月，委员会发表声明¹，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疫情对所有儿童的权利普遍造成的风险，尤其要关注对处境脆弱儿童的权利带来的风险。声明中对各国提出建议，在为减缓疫情蔓延而实行限制性措施的同时，应采取哪些措施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的权利。同样，防止疫情蔓延和保障儿童权利这两个事项定期纳入发给缔约国的问题清单，而且是与缔约国对话中重点讨论的内容。

27. 尽管各国已作出努力，而且儿童往往较少受到 SARS-CoV-2 病毒多次迭代的影响，但是在实现所有类别的儿童权利方面都出现了倒退，倒退还涉及各个层面。某些基本权利的落实出现了重大倒退，如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免遭一切形式身心暴力，包括免遭性虐待和乱伦的权利。获得保健服务和获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也大幅减少，新生儿和强制性疫苗接种适龄儿童接种疫苗的机会也大幅减少。封控措施和关闭学校的做法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造成严重的心理健康问题，如痛苦、抑郁、恐惧和自杀行为，表明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给儿童带来的挑战方面缺乏整体办法，对健康权中这一领域的投入过少、支持薄弱。COVID-19 疫苗获取方面的不平等凸显了国际团结的不足。

28. 在受教育权方面，此次疫情导致穷国的儿童损失了四个月的学习时间。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儿童失学 16 周或更久。疫情使成千上万的儿童丧失了获得校餐的机会，有可能使几十年取得的进步毁于一旦。各类项目和方案的预算被转用于抗击 COVID-19 大流行。同样，疫苗接种不足致使一些人无法享有受教育权等某些基本权利，引发严重关切。

29. 此外，COVID-19 大流行不仅没有减缓人口贩运，而且尤其对贩运受害者和幸存者造成严重影响，犯罪分子越来越适应数字环境，继续遭受他们侵害的儿童

¹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CRC/ST/A/9095&Lang=en.

所受影响尤为严重。委员会还注意到，疫情加剧了世界各地数百万无国籍儿童痛苦。在公民权利方面，疫情导致出生登记锐减。

30. 穷国依然面临着疫情造成的最沉重的经济冲击。生活费用高昂，商品价格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这对儿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COVID-19 大流行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在疫情后重建政策和方案中，各国必须努力扭转当前趋势，将儿童权利重新作为投资的重点。落实儿童权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

3. 趋势和挑战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近几年在全球儿童参与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越来越多的儿童和青少年正在主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尤其是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日渐扩大而影响到儿童的生活、生存和发展的人权，以期实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享有健康成长和美好生活。各国必须听取儿童人权维护者的想法，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在他们受到威胁或面临报复时加以专门保护。

32. 然而，太多儿童被落在后面，特别是那些处境脆弱的儿童。令人遗憾的是，前几份两年期报告中指出的令人关切的问题仍然很严重，特别是普遍存在对儿童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全球所有区域和所有场合的儿童都受此影响。全球许多地区明显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和国家战略来应对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这包括预防、保护措施、有效的报告机制、既定的干预程序，以及为儿童及其照料者提供法律援助和适当的治疗和社会支助。

33. 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应该是所有区域各国的优先事项。儿童在家庭和宗教群体等信任圈内遭受性虐待的问题，仍然是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的最大挑战。此外，委员会还严重关切的是，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使用性虐待实时视频流)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趋势令人忧心。儿童和青少年现在更容易受到网络诱拐、“性短信”和“性勒索”的影响。在一些地区，网上儿童卖淫、诱拐和儿童自己制作的性虐待材料，以及性骚扰(包括教师的性骚扰)行为激增。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需要采取预防措施，如提高父母、专业人员和整个社会的认识，以及设立一个儿童友好型多部门应对系统，以提高儿童披露信息的证据价值，避免受到此类虐待的儿童遭受二次伤害，并确保提供心理支助和社会支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分类数据收集系统，也没有监测系统。

34. 此外，尽管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实施体罚，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全球受法律充分保护在所有场合免遭体罚的儿童比例仅略有上升，从 12% 上升到 13%。截至 2022 年 4 月，已有 63 个国家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场合实现了禁止体罚，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约有 65% 的国家仍然允许在家里和其他场合实施体罚。此外，执行法律规定以消除体罚和加强积极育儿战略的措施往往不充分。

35. 委员会建议，依据 barnahus(“儿童之家”)模式实施多学科、跨部门方案，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能够切实获得儿童友好型和循证式的调查和治疗服务，并确保自动、迅速地为此类儿童提供上述服务。此外，作为暴力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的儿童不应受到恐吓，也不应像目前经常发生的那样，在法庭诉讼中反复接受交叉询问，而应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以顾及儿童特点的安排取得他们的证

词。所有社区领袖，包括政治、社会和宗教领袖，都必须联合起来制止有害做法，反对公众容忍性暴力的态度，这些做法对儿童造成长期的伤害，即使步入成年后这种伤害的影响也挥之不去，一个原因是此类儿童中少女怀孕的比例很高。

36. 委员会仍然密切关注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并积极参与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依据有关这一主题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编写的最新指南。COVID-19 大流行导致儿童越来越多地使用数字技术，突出表明各国需要鼓励包括商业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儿童的参与下开展合作，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防范网络上的诸多危险，包括有害的商业做法，同时利用数字环境提供的宝贵机会，促进落实儿童的各项权利，包括受教育权、获得适当信息权和表达自由权。在这个连通性越来越强的世界中，委员会认为，应优先考虑为所有儿童、父母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一视同仁地公平提供数字服务并培养其数字素养。技术在不断进步，而且出现了尚未得到充分定义的元宇宙，委员会鼓励各国实施符合常理的国家国际监管机制，确保儿童权利不受侵犯，并确保在出现侵权行为时，儿童和儿童的代表能够提出申诉并寻求适当补救。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完成了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联合声明(见下文第 73 段)。声明重申了两个委员会的立场，即《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所有原则和权利在残疾儿童问题上都是相互关联的，并以残疾人权模式为基础。两个委员会协调了与尊重、保护和实现残疾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并根据两项公约整理了议定术语、关键概念和相关解释。该声明可帮助指导缔约国和包括联合国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人权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既包括专门从事儿童权利工作也包括专门从事残疾人权利工作的攸关方，理解两项公约共同产生的义务。

38. 委员会仍然关注儿童免疫接种的情况，特别是疫情期间的接种率。具体而言，开展宣传及动员民众严格遵守疫苗接种方案始终是一项挑战。此外，疫情的复杂性暴露了卫生系统极度脆弱的状况。例如，尽管 2020 年 8 月已宣布在非洲消灭了野生脊灰病毒，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免疫工作受挫，野生脊灰病毒在马拉维死灰复燃。在查明“零剂”儿童并为其补种疫苗方面，几乎没有开展过高质量的活动，“零剂”儿童的定义是年龄在 6 周至 59 个月之间、出生后从未接种过疫苗的儿童，或从一国迁往另一国的儿童。所有活动方案都出现严重延迟。应采取措施，使已经提高的疫苗接种率不要一降再降。委员会鼓励各国恢复儿童免疫工作，国家和地方当局应致力于及时实施应对方案，保护儿童不受预防疾病的侵害。关键要制定更多战略来调动社区保健工作者的积极性，并全面审查免疫方案，以扩大免疫覆盖面。

39. 委员会对世界各地新的或长期的武装冲突中持续存在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深表关切。众多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多种影响，包括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杀害、致残、招募和使用，在国内流离失所和逃往国外，与家人失散并在邻国成为难民。此外，学校、医院和其他民用基础设施成为交战方的攻击目标，这显然有悖于国际人道法。委员会继续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国家的难民营中外国儿童的命运，原籍国拒绝或不愿接受他们返回，侵犯了这些儿童的生命权和发展权这两项基本权利及一系列其他权利，把他们留在条件极其恶劣的难民营中。这些儿童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受到多重侵犯，在武装冲突中被招募入伍，并受到其他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

40. 委员会继续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环境损害对儿童享有权利的负面影响。这种影响不利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许多条款的执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结合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工作加紧处理这一问题，为此与儿童进行了多次讨论并在 2020 年于萨摩亚举行的第八十四届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了磋商，这届会议在该区域儿童的协助下专门举办了环境和气候变化影响特别活动日。委员会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特别是气候变化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目的是提供指导意见，说明儿童权利如何受到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各国须采取哪些行动消除或至少尽量减少这种损害。这项一般性意见吸收了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各利益攸关方的建议，特别是儿童自身的想法；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一直与儿童保持对话。

41. 尽管各缔约国努力通过关于移民的立法或修订现行立法，以更好地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但是有人陪伴或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的状况持续引发诸多关切。确定儿童年龄的程序仍然是简化为只做骨骼检查，而不是采取多学科评估。同样可以看到，对移民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不符合由独立机构进行人性化逐案评估的标准，因为评估往往由移民部门的人员进行。因儿童本人或父母的移民身份拘留儿童，损害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并影响到儿童将其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依然存在不能充分发现被贩运的儿童和直接或间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问题，部分原因是移民官员所受培训不足。作出驱逐或引渡有人陪伴或无人陪伴儿童的决定时，有时没有评估这些决定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和无法弥补的影响，例如决定引渡的家庭成员中包括可能遭受女性生殖器残割、系统性歧视或暴力的儿童。

42. 儿童基金会表示，为了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许多国家缩减了 2020 年的社会部门预算支出，这种趋势延续至今。这些部门包括儿童保护、教育和营养部门。预算支出的缩减对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产生了重大的负面影响。例如，尽管疫情之前的 10 年教育领域的支出有所增加，而且可以注意到教育援助于 2019 年达到有史以来的最高水平，但是财政制约、其他部门的需求和学生流动模式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外部教育援助减少，这一点令人严重关切。对这些资源的需求很大，低收入国家尤为如此。

43. 挑战不仅涉及拨款和支出，还包括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不足。例如，拖欠教师工资可能导致缺勤，而成本计算不当可能造成关键药品短缺，包括疫苗短缺。还有一些挑战与系统性不平等有关，如债务困扰和主权债务水平上升，这些挑战继续影响着多国增加对社会部门投资的能力，进一步加剧了贫穷的代际传递。因此，在低收入国家，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部门只获得总支出的少量份额，儿童权利不仅面临停滞不前、无法进步的风险，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还有可能出现倒退。要让这些国家将为抗击疫情而暂时采取的额外社会支出措施变成长期机制，从而重新回到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轨道上来，机会渺茫。

44. 由于疫情的原因，委员会不得不推迟审查报告，因此有待审查的积压报告数量急剧上升。2022 年 2 月，应接受审查的到期报告达到 82 份。因此，委员会收到一份报告后，几乎要等待三年才能进行审查。委员会正在想办法应对这一挑战。

三. 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45. 《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规定, 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概要介绍根据本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A.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所涉问题采取的行动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提交的 200 多份个人来文, 其中 64 份已登记。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登记的案件共计 174 件。截至同日, 有 83 起积压案件有待委员会审查。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62 起案件的决定: L.B. 诉比利时(CRC/C/89/D/157/2021)、S.T.P. 诉法国(CRC/C/89/D/127/2020)、A.C.D. 等人诉西班牙(CRC/C/87/D/62/2018-CRC/87/D/64/2018-CRC/87/D/65/2018)、M.E. 诉西班牙(CRC/C/89/D/78/2019)、S.B. 等人诉法国(CRC/C/89/D/77/2019-CRC/C/89/D/79/2019-CRC/C/89/D/109/2019)、K.S. 和 M.S. 诉瑞士(CRC/C/89/D/74/2019)、T.E.A. 诉西班牙(CRC/C/89/D/50/2018)、O.A.A. 诉西班牙(CRC/C/89/D/44/2018)、M.A.B. 诉西班牙(CRC/C/89/D/41/2018)、M.K.A.H. 诉瑞士(CRC/C/88/D/95/2019)、Sacchi 等人诉阿根廷(CRC/C/88/D/104/2019)、Sacchi 等人诉巴西(CRC/C/88/D/105/2019)、Sacchi 等人诉法国(CRC/C/88/D/106/2019)、Sacchi 等人诉德国(CRC/C/88/D/107/2019)、Sacchi 等人诉土耳其(CRC/C/88/D/108/2019)、A.E.A. 诉西班牙(CRC/C/87/D/88/2019)、H.B. 诉西班牙(CRC/C/87/D/69/2018)、A.E.A. 诉西班牙(CRC/C/87/D/115/2020)、G.R. 等人诉瑞士(CRC/C/87/D/86/2019)、V.W. 诉德国(CRC/C/87/D/75/2019)、N.A.B. 等人诉西班牙(CRC/C/87/D/66/2018-CRC/87/D/67/2018-CRC/87/D/68/2018)、A.C.D. 等人诉西班牙(CRC/C/87/D/62/2018-CRC/C/87/D/64/2018-CRC/C/87/D/65/2018)、S.D. 等人诉西班牙(CRC/C/87/D/70/2019-CRC/87/D/71/2019-CRC/87/D/72/2019)、A.G. 等人诉瑞士(CRC/C/86/D/46/2018)、L.B. 等人诉西班牙(CRC/C/86/D/113/2020)、C.O.C. 诉西班牙(CRC/C/86/D/63/2018)、Z.A. 诉德国(CRC/C/86/D/82/2019)、Y.A.M. 诉丹麦(CRC/C/86/D/83/2019)、A.B. 诉芬兰(CRC/C/86/D/51/2018)、R.Y.S. 诉西班牙(CRC/C/86/D/76/2019)、H.B. 等人诉西班牙(CRC/C/86/D/57/2018-CRC/86/D/58/2018-CRC/86/D/59/2018)、L.D. 和 B.G. 诉西班牙(CRC/C/85/D/37/2017-CRC/85/D/38/2017)、S.H. 等人诉法国(CRC/C/85/D/79/2019-CRC/C/85/D/109/2019 和 CRC/C/85/D/79/2019/Corr.1-CRC/C/85/D/109/2019/Corr.1)、M.B. 诉西班牙(CRC/C/85/D/28/2017)、X.C. 等人诉丹麦(CRC/C/85/D/31/2017)、E.S. 和 B.M. 诉比利时(CRC/C/85/D/34/2017)、L.H.A.N. 诉芬兰(CRC/C/85/D/98/2019)、S.M.A. 诉西班牙(CRC/C/85/D/40/2018)、E.A. 和 V.N.A. 诉瑞士(CRC/C/85/D/53/2018)、M.B.S. 诉西班牙(CRC/C/85/D/26/2017)、B.I. 诉丹麦(CRC/C/85/D/49/2018)、R.S. 诉瑞士(CRC/C/85/D/81/2019)、K.L. 诉西班牙(CRC/C/85/D/29/2017)、E.H.R.S. 等人诉阿根廷(CRC/C/85/D/90/2019)、A.R.G. 诉西班牙(CRC/C/85/D/92/2019)、J.J. 等人诉芬兰(CRC/C/85/D/87/2019)、E.A. 和 U.A. 诉瑞士(CRC/C/85/D/56/2018)和 N.S. 诉西班牙(CRC/C/85/D/111/2020)。

48. 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可在正式文件系统、条约机构数据库² 和判例数据库³ 查阅。

49. 委员会认定上述 62 起案件中的 19 起违反了《公约》：诉西班牙 8 起、诉法国 3 起、诉瑞士 3 起、诉比利时 2 起，诉丹麦 2 起、诉芬兰 1 起。委员会认为，诉瑞士的一起案件不构成违反《公约》。委员会宣布 12 起案件不可受理：诉比利时 2 起、诉德国 2 起、诉阿根廷 1 起、诉巴西 1 起、诉丹麦 1 起、诉芬兰 1 起、诉法国 1 起、诉土耳其 1 起、诉西班牙 1 起、诉瑞士 1 起。委员会宣布 4 起案件可予受理：诉法国 3 起、诉瑞士 1 起。委员会停止审议 28 起案件：诉西班牙 22 起、诉瑞士 2 起、诉阿根廷 1 起、诉芬兰 1 起、诉法国 1 起、诉德国 1 起。大多数案件仍然涉及移民问题，包括不推回案件、确定移民儿童的年龄和行政拘留移民儿童。案件涉及的其他问题包括受教育权、气候变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拘留的儿童回返原籍国以及与父母双方保持联系的权利。来文还涉及更多的缔约国，大部分是欧洲国家，但也有拉丁美洲国家。

50. 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和《任择议定书》下议事规则第 28 条确立的后续程序框架内，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评估了为落实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诉西班牙的四份个人来文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决定继续就所有四个案件进行后续对话，并要求与缔约国举行会议，讨论如何迅速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评估了为落实关于诉西班牙的六个案件的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对 D.D.诉西班牙一案(CRC/C/80/D/4/2016)的评估结果为 C(不遵守)，决定不再就该案进行后续对话，并继续就其他五个案件进行后续对话。

51. 在德国、斯洛文尼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儿童权利联通组织的支持下，委员会在第八十七届会议上与缔约国，包括多个国家人权机构和议员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旨在分享最近的判例和程序发展，加强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促进《任择议定书》的批准。

B.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所涉问题采取的行动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四项关于开展调查的请求。委员会就 2020 年 9 月 6 日收到并登记为第 2020/1 号的来文要求所涉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缔约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提交了意见。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决定启动调查，并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将该决定通知了缔约国。

53. 委员会就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并登记为第 2020/2 号的来文要求所涉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缔约国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提交了意见。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决定启动调查。

54. 委员会就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并登记为第 2020/3 号的来文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要求所涉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缔约国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提交了意见。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决定启动调查。

²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

³ 见 <http://juris.ohchr.org/>.

55. 委员会就 2021 年 6 月 14 日收到并登记为第 2021/1 号的来文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要求所涉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缔约国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了意见。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决定要求所涉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

56. 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收到了所涉缔约国对第 2019/1 号请求的意见。2021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决定不进行调查。

57. 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决定在来文工作组下设立一个附属调查工作组。

四. 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述

A.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58. 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15 号决定

在 2022 年 2 月 7 日第 257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

(a) 在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具备能力和资源充足的前提下，对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逐步采用可预测的八年审议周期，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

(b) 在完成审议四年后，开展中期后续程序，重点关注结论性意见中确定的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六个主要领域；

(c) 提供简化报告程序并将其作为标准报告程序，希望按照传统程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可不予采用。

B. 工作方法

1. 新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59. 2020 年 12 月 4 日，委员会线上召开的全体会议通过了儿童保护程序。⁴ 该程序旨在提供保障，防止儿童在参与委员会工作时可能受到的任何形式的伤害，并在发生此类事件时采取适当行动。

60. 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经修正的关于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人来文的工作方法。

61. 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经修正的关于《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议事规则。⁵ 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委员会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时举行口头听证的准则，⁶ 以说明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举行口头听证的程序。

⁴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CRC/crc-child-safeguarding-procedure-2020.pdf。

⁵ [CRC/C/158](#)。另见 [CRC/C/62/3](#)。

⁶ [CRC/C/157](#)。

2. 一般性意见

62. 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2020 年 8 月,委员会请相关各方就一般性意见草案提出意见,随后收到 142 份材料,包括多个国家提交的 28 份材料。在 27 个国家咨询了 709 名 9 至 22 岁的儿童和青年,请他们就一般性意见提出看法。

63. 委员会在第八十七届会议上开始了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特别是气候变化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的工作。概念说明以及如何具体参与这一工作见委员会网页。⁷

3. 与各国的非正式会议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委员会仅在第八十九届会议上与各国举行了会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委员会在日内瓦万国宫以混合形式与各国举行了第十三次非正式会议,近 70 个国家以线下和/或线上方式出席了会议。委员会介绍了自与各国上一次非正式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主要是线上工作)以及面临的挑战。委员会委员随后就一系列问题作了发言,包括《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进展、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特别是气候变化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的起草工作以及 2021 年关于儿童权利与替代照料的一般性讨论日。六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并重点讨论了可预测性、儿童的参与和报告积压等问题。

4. 新闻稿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发布了 23 份新闻稿,单独发布了其中 11 份,与其他条约机构和/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布了 12 份。委员会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为纪念 11 月 20 日国际儿童日发布了新闻稿。其他发布的新闻稿涉及以下主题:阿富汗、阿根廷、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西班牙儿童权利的具体状况;强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和照顾;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数字环境中的儿童权利。所有新闻稿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⁸

66. 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共同通过了关于下列主题的三项联合声明:2021 年 8 月 30 日呼吁塔利班履行保护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承诺;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际女童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敦促各国给予因武装冲突中的强奸行为而出生的儿童更好的帮助和支持。

⁷ 见 www.ohchr.org/en/documents/general-comments-and-recommendations/draft-general-comment-no-26-childrens-rights-and.

⁸ 见 www.ohchr.org/en/media-centre.

5. 新委员情况介绍会

67. 人权高专办在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的那一周为委员会四名新当选委员举行了一次一般情况介绍会。2021 年 3 月 15 日、16 日和 18 日，委员会和秘书处使用英文和法文为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举行了有针对性的介绍会。

C. 为执行《公约》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援

1. 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积极合作。然而，受限于虚拟会议的形式，委员会自第八十五届至第八十七届会议只能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举行几场会议。

69. 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实体，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儿基会进行了接触。特别是，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大流行和其他因素对委员会工作的挑战，以及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后续行动。

70. 委员会与下列其他机构和代表举行了会议：

- 儿童权利联通组织，介绍其年度工作计划(第八十六和八十九届会议)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八十六届会议)
- 感恩国际，介绍关于信仰和儿童权利的多宗教研究(第八十八届会议)
- 全球儿童平台，介绍儿童权利指标(第八十八届会议)
- 日内瓦大学(第八十八届会议)
- 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九届会议)。

71. 关于与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委员会在第八十八届会议上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确保防范冲突中的强奸行为并保护和援助因这种强奸行为而出生的儿童及其母亲的联合声明。⁹

72. 委员会在第八十九届会议上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共同通过了一项关于残疾儿童的联合声明。¹⁰

73. 此外，委员会还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会议(第八十九届会议)。

2. 参加联合国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

74. 2020 年，委员会时任主席佩德内拉·雷纳先生主持了第三十二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此次会议以线上方式举行。2021 年，委员会主席大谷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第三十三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此次会议也以线上方式举行。

⁹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1-12/Joint-CEDAW-CRC-joint-Statement-on-Children-Born-of-Rape.doc.

¹⁰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3/CRC-CRPD-joint-statement_18March2022.docx.

75. 2020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大会第 74/133 号决议，佩德内拉·雷纳先生与大会第三委员会进行了互动对话。2021 年 10 月 7 日，根据同一决议，大谷女士与第三委员会进行了互动对话。

76. 各委员会的成员也持续派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全天会议。2020 年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梅兹姆尔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主题为“儿童权利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年度全天会议。2021 年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佩德内拉·雷纳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主题为“儿童权利和家庭团聚”的年度全天会议。

77. 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会上提出了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

3. 其他相关活动

78. 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 16 名儿童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对五个国家(Sacchi 等人诉阿根廷、Sacchi 等人诉巴西、Sacchi 等人诉法国、Sacchi 等人诉德国和 Sacchi 等人诉土耳其)提出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申诉的决定。委员会在决定中认定，根据应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程序规则，相关申诉不可受理。但委员会也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公约》，各国因源自其领土的碳排放对居住在其境内外儿童的权利造成的有害影响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向 16 名儿童人权维护者发出了一封公开信，¹¹ 对案件作了简要说明，并请来文提交人在为气候变化作正义斗争时传播这些决定。

D. 一般专题讨论

79. 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一般性讨论日活动，时间为 9 月份届会的第二个星期五，为期一天。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原计划在 2020 年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活动被移至 2021 年。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了关于儿童权利与替代照料的一般性讨论。这是首个线上举办的一般性讨论日活动，历时两个日历日。来自世界各地的 800 多名参与者参加了这次活动，包括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工商界、学术界、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有替代照料经历的儿童。焦点小组的讨论以解决方案为导向，围绕以下主题展开：防止儿童与家人分离；解决离散儿童、无人陪伴或无人照料儿童的照料需求和权利问题；在照料系统中遭受虐待的儿童诉诸司法并追究责任的机会；替代照料的质量；向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照料制度转变。委员会收到了 200 多份书面和视频材料，已汇编成一份背景文件。儿童和青年自己开展了咨询和调查。一般性讨论日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听取儿童、青年和该领域专家关于替代照料如何满足儿童需求和最大利益的意见。附件二载有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通过的经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全文。讨论纪要和参与者名单可见委员会一般性讨论日专用网页。¹²

¹¹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1-12/Open_letter_on_climate_change.pdf.

¹² 见 www.ohchr.org/en/events/days-general-discussion-dgd/2021/2021-day-general-discussion-childrens-rights-and.

附件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委员姓名	国籍国
苏珊娜·阿霍*	多哥
艾萨图·阿拉萨内·穆拉耶·西迪库*	尼日尔
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	摩洛哥
林钦乔佩尔**	不丹
布拉基·古德布兰松*	冰岛
菲利普·雅费*	瑞士
索皮奥·基拉泽**	格鲁吉亚
杰哈德·马迪*	埃及
费斯·马歇尔—哈里斯*	巴巴多斯
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	埃塞俄比亚
克拉伦斯·纳尔逊*	萨摩亚
大谷美纪子**	日本
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	乌拉圭
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耶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安·斯凯尔顿**	南非
韦利娜·托多罗娃**	保加利亚
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	比利时
拉图·扎拉**	乍得

2021-2023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团

职位	委员姓名
主席	大谷美纪子
副主席兼报告员	费斯·马歇尔—哈里斯
副主席	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
副主席	菲利普·雅费
副主席	韦利娜·托多罗娃

* 任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任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二

2021 年关于儿童权利与替代照料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

一. 引言

1. 为向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保护儿童在替代照料方面的权利，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一般性讨论日的讨论核可下文所述建议。这些建议主要面向作为主要责任承担者的各缔约国，但也考虑了参与替代照料制度各方面的其他行为者的作用，包括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父母、照料者和本委员会。

二. 对各国的建议

A. 确保所有儿童在安全温暖的家庭中成长

1. 所有家庭都应得到所需支持，为儿童提供安全、温暖和关爱的环境

2. 各国应采取全面的政策和方案，优先提供普遍的社会服务，以加强、促进和支持家庭适当地照顾其子女。

3. 各国应优先提供非歧视的社会服务，注重有离散风险家庭的早期识别、加强养育技能并实施干预，并确保这些家庭及时获得必要的社会和支持服务，促进这些家庭融入并参与社区。

2. 应全面改革儿童照料和儿童保护制度，注重家庭照料

4. 各国应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框架、立法和准则并加强执行，注重巩固家庭和防止儿童与家人分离，除非这种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5. 各国应解决导致儿童与家人分离的根本原因。各国应努力打击导致儿童面临与家人分离风险的鄙视贬斥态度和有害观念。绝不能因为照料者的贫困或残疾状况、性取向、性别、族裔、移民身份、种族、宗教或婚姻状况等原因让儿童接受替代照料。

6. 为保障儿童回归家庭，各国应向家庭提供具体援助，使其能够解决导致子女接受替代照料的困难，并支持提供正面养育。

7. 各国应建立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和方案，包括通过向家庭提供经济支助，支持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留在家庭和社区，并为这些服务和方案划拨充足的资金。应通过各种可用渠道向儿童和成人提供信息，让他们能够直接利用现有服务和方案。

3. 应支持儿童、青年、父母、照料者和其他有替代照料经验的人分享观点并安全地切实参与制度改革

8. 各国应制定和实施安全和可利用的机制，确保儿童、青年、父母、照料者和其他有替代照料经验的人能够与决策者持续切实地接触，并在与照料有关的决定和决策过程中，包括在去机构化政策中考虑他们的意见。

9. 各国应促进对有照料经历的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儿童权利教育，使他们能够了解和主张实现自己的权利，包括与照料有关的权利，并优先对成年人进行儿童权利教育。

10. 各国应向儿童提供适合年龄并顾及残疾状况的支助，确保他们了解所有相关信息并能够表达自己的意见。

11. 各国应促进和支持父母和照料者参与有关儿童保护的决策。

B. 解决离散、无人陪伴或无人照料儿童的照料需求和权利问题

1. 保护离散、无人陪伴或无人照料儿童的权利

12. 各国应制定非歧视性的国家政策，保护离散、无人陪伴或无人照料儿童的权利，包括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无证件儿童、被贩卖儿童和街头流浪儿童，并重点关注极度边缘化群体中的儿童。

13. 各国应不加歧视地向所有离散、无人陪伴或无人照料的儿童提供一揽子基本综合社会服务，包括卫生保健、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助、营养、教育、住房、经济支助和法律援助，并确保他们可以使用各种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替代照料方案，包括亲属照料、寄养、“卡法拉”（监护）和收养。

14. 各国应制定政策，确保儿童仅在最短时间内与家人暂时分离，如果已经发生分离，应致力于实现家庭团聚，除非主管当局认为团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在与家人长期分离的情况下，应明确替代照料安排中儿童的生活安排和照料者，让儿童有安全感、连续性、稳定性和归属感。

15. 各国应制定和支持可作为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主要应对措施的家庭照料方案，并为可以在无法获得家庭照料时使用的临时住所设立全面的监管和监测系统。

16. 各国应建立或加强跨境信息和协调系统，以寻找家人和实现安全团聚，改善对跨境安置的监测，并确保在与儿童和替代照料有关的跨境工作中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

17. 各国应制定国家战略，不加歧视地将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纳入国家儿童保护制度。还应将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纳入替代照料制度，为此应为他们提供基本服务、停止对儿童的所有移民拘留、避免采取不利的边境管制政策、促进家庭团聚，并确保提供法律咨询。

2. 各国应为儿童重新融入家庭制定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国家战略

18. 各国应制定并资助全面、一致和连贯的国家战略，通过及时和定期评估、寻找家人、监测和后续服务等方式支持儿童与家人团聚并重新融入家庭。

C. 确保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和青年、其家人和在照料中长大的成年人能够诉诸司法并追责

1. 各国应对与替代照料有关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负责，并应采取行动防止今后发生侵权行为

19. 各国应建立机制，包括国家调查、委员会或仲裁及恢复性司法程序，调查和确认在与残疾、族裔、性别或宗教有关的歧视、结构性暴力、边缘化和殖民化的系统性政策基础上形成的、影响到土著社区和其他群体的照料制度所造成的当前、持续、近期和历史性伤害。

20. 此类机制应用于认清错误行为、揭露真相、提供获取信息包括身份信息的机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提供全面补救，包括向幸存者提供金钱和非金钱赔偿，并从根本上改变制度，防止今后发生侵权行为。

21. 各国应通过国家法律或政策，支持受照料儿童或曾受照料的个人切实参与补救机制，追究国家对照料中所受伤害的责任，包括参与定期审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或根据《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开展的进程。

2. 应为接触过替代照料制度的儿童提供对儿童友好的司法制度

22. 各国应确保所有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都能利用安全、独立、有效、对儿童友好并针对年龄和残疾状况提供便利的申诉程序，并应系统地公布关于申诉和为处理申诉而采取行动的数据。

23. 各国应建立强制和独立的监督制度，针对替代照料中涉嫌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及时进行预防、接受报案、调查和处理。

24. 各国应实行政策，要求为替代照料中虐待、忽视和其他形式剥削和虐待的幸存者提供系统性支持，包括获得教育、住房、卫生保健、精神健康服务和支持寻求补救。

25. 各国应消除民事、刑事和行政环境中妨碍儿童伸张正义的系统性障碍，包括有限的时效期、限制性的法律能力和现行规则，并提供独立、免费、便捷和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和机制。

D. 按照人权标准提供适当的优质替代照料服务

1. 每个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都应毫无例外地得到符合人权标准的适当优质照料

26. 各国应建立或加强把关机制，确保所有关于安置儿童接受替代照料的决定都有其必要性，并确保在有必要进行安置的情况下，有关决策能反映最适合儿童个人的方案、考虑儿童的意见，并优先考虑社区内的家庭照料。

27. 各国应提供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的替代照料服务，包括在精神健康等方面提供安全、非歧视、个性化和全面的照料，为此应维护儿童参与有关替代照料决定的权利，确保维护儿童的身份以及家庭和社区的关系，消除虐待、忽视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并特别关注所有更有可能受到歧视性待遇的儿童。

28. 各国应加强对私营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为此建立有效的独立监测制度和基于国际标准的强制性登记和认证制度。

29. 各国应通过立法和法规，取消孤儿院旅行和孤儿院的志愿服务，防范机构收容和家庭离散的诱因，并确立适当的罪名和惩罚，以防止并起诉在替代照料中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贩运孤儿。

2. 替代照料应维护儿童的家庭、社区、身份和文化关系及网络

30. 在安全和儿童有意愿的情况下，各国应尽可能确保兄弟姐妹在替代照料环境中呆在一起。至少，兄弟姐妹应该在安全和有意愿的情况下定期联系。

31. 各国应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儿童保留和恢复身份的权利，并确保能够查阅儿童的照料记录。政策应注重确保替代照料提供者支持儿童保持与他们的文化、语言、宗教和/或文化历史的联系，并保持和维持与家庭成员、社区成员和同龄人网络的亲密关系以及儿童自己认定的其他重要关系。

32. 国家应确保儿童保护政策反映土著儿童历史上从家庭和社区被带离导致的结构性不利因素和代际影响，并考虑现在或以前受照料的土著儿童的经历。任何安置都应按当地习俗和惯例界定的儿童家庭成员或社区成员作为第一优先照料者。

3. 加强社会服务工作人员队伍

33. 各国应大幅增加投入，确保配备一支训练有素、合格、经认可、经授权和得到支持的社会服务工作人员队伍，直接与儿童和家庭合作，跨部门开展工作，防止家庭分离，并按照人权标准监督替代照料的质量。

34. 各国应扩大社会服务工作人员队伍，改善工作条件，尽量减少工作人员的更替，实现安置的稳定性，在儿童和照料工作人员之间建立稳定关系，并增加对工作人员心理健康和福祉的支持。

35. 各国应建立并实施用于报告社会服务工作人员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强制性报告制度，以及反报复立法和政策。

4. 脱离照料者应得到全面支持

36. 各国应制定和实施政策，确保向脱离照料者及其网络提供全面、有计划、持续和个性化的经济、情感和实际支持。

37. 各国应制定和实施政策，保障脱离替代照料的儿童在过渡阶段有权切实参与有关其未来的决策。

E. 将替代照料制度向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照料转变

1. 应让儿童在必须接受替代照料的情况下获得高质量的家庭和社区照料

38. 各国应全面改革替代照料制度，扩大、增加并优先使用家庭照料方案。

39. 各国应制定政策，承认亲属照料，为亲属照料提供者加强自身能力提供平等的机会，并提供实际、经济和情感支持。

40. 各国应努力扩大寄养制度并使之专业化，让更多儿童，包括有复杂支助需求的儿童更容易获得和更适合寄养服务，并加强对选择寄养照料者的监督、对安置的监管和监测以及对有益寄养做法的研究。

2. 确保去机构化，包括对残疾儿童照料的去机构化战略在全世界成为优先事项

41. 各国应调整和增加预算拨款，为预防性政策和服务提供充足资金。
42. 各国应制定和实施有时限和预算充足的国家去机构化战略。这些战略应强调将资源从机构照料转向家庭和社区照料，并为此增加家庭获得必要社会和经济支助的机会，以便在家中和社区适当照料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确保获得以社区为基础的普遍保健、教育，以及有针对性的、包容、不带成见的服务；并管理将儿童从机构转至家庭和社区环境的工作。
43. 各国应确保国家和国际供资机制、合作援助和私人供资不被用于支持将儿童安置在机构内、虐待、剥削儿童或其他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应监管非营利部门和企业部门，防止此类侵权行为。
44. 各国应建立强有力的监测系统，按照严格的道德和隐私标准，定期收集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脱离照料者的数据，并定期公布和使用这些数据，为照料制度改革进程提供参考，监测安置情况。

F.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支持儿童，防止家庭离散

45. 各国应采取以儿童和家庭为中心的措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增加支持和服务，减轻突发卫生事件对面临离散风险的儿童和家庭以及无父母照料儿童的健康和社会经济影响，包括通过确保提供心理支持等保健服务、营养、儿童保育、儿童早期发展、社会保护和远程学习等安全、包容和公平的教育机会。
46. 各国应将儿童保护服务视为紧急救生服务，将社会服务工作者视为一线工作者，以确保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持续照料儿童，这包括向社会服务工作者提供必要资源，让他们在提供服务的同时能确保自身的安全和福祉。
47. 各国应学习并借鉴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形成的创新做法，为儿童提供支持并防止家庭离散。

三. 对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A. 国家人权机构

48. 国家人权机构应建立和支持监测机制，就替代照料中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包括历史性伤害进行预防、接收报案、调查和适当处理，并支持有替代照料经历的儿童和成人报告此类侵权行为及寻求补救。

B. 参与替代照料制度各方面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行为体

49. 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参与替代照料制度各方面工作的行为体应与各国主管部门共同加强协调，并通过网络、伙伴关系、综合服务和沟通等提供预防方面的跨部门支持，以巩固家庭。
50. 民间社会组织应参与定期审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并利用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包括《公约任择议定书》，根据人权标准审查照料质量，并追究缔约国对在照料中所犯侵权行为的责任。

51. 民间社会应确保儿童人权维护者，包括有照料经历的儿童，参与关于替代照料的宣传工作，并应支持他们报告侵权行为和寻求补救。

C. 父母和照料者

52. 父母和照料者应参与儿童保护决策，提供同侪支持和沟通网络，帮助父母及其子女，包括残疾人了解照料制度，与专业人员接触，并制定社区解决方案，减少对替代照料的过度依赖。

53. 父母和照料者应支持儿童和青年表达对照料的看法，并考虑他们的意见。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54. 委员会应发挥监测作用，就落实国际人权框架和承诺的实际步骤为缔约国提供明确指导，包括采取措施进一步防止家庭离散，建立儿童保护综合制度，制定有具体时限和充足预算的去机构化战略。

55. 委员会应继续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国际组织、研究中心、民间社会组织、父母和有照料经历的儿童和成年人合作，接收和交流儿童替代照料领域的知识，包括以下方面的良好做法：

(a) 巩固家庭，支持家庭照料，特别是对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的家庭照料；

(b) 对移民儿童的照料；

(c)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下对儿童的照料；

(d) 司法和问责机制；

(e) 符合人权标准的优质替代照料；

(f) 去机构化；

(g) 照料和保护制度改革；

(h) 通过重点关注筹资实现制度转型。